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镭

林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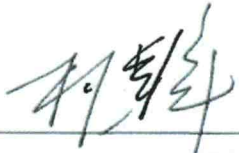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水发

韩锺



林建章

2021 年 4 月 26 日